

#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下，全服务中心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落实农村产业政策，承担乡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协调乡村产业发展，为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为全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全县粮食、蔬菜、果业、茶业、中药材、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发展；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作业安全、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农业病虫害监测及防控、植物检疫、水生生物保护、农业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为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金融等相关工作；为全县畜牧业、渔业、动物疫病

防控、动物检疫、畜禽屠宰、疫情监测、疫情处置和应急保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运转，承担组织人事、党建、财务、信息、安全、机要、信访、文电、档案、督查督办、宣传、综合性会议、后勤保障工作，承担弋阳大禾谷提纯复壮及原种、良种繁育、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承担“四场一所”职工农业生产、生活、社保、医保等服务。

（二）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股。负责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的规划设计服务等工作。

（三）农田建设管护和耕地质量保护监测股。主要承担农田建设、日常管护和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工作。

（四）人居环境治理股。主要承担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

（五）农村合作经济与农业金融服务、农村宅基地股。负责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宅基地调查监测、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协助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负

责农村集体财务、审计、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农民负担管理与监督、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关政策，协调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扶持培育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动态监测；开展农民合作社专业培训；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开展服务组织动态监测，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服务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绩效评估；负责农经统计、调度、调研等基础性工作。为农业农村经营主体开展金融活动提供服务。

（六）农垦事业服务股。服务全县农垦体制改革、农垦经济结构调整和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农垦系统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建设，为农垦相关项目、农垦实用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农垦统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七）粮食储备技术服务股。主要承担全县粮食安全配套服务工作，为粮食储备提供技术保障。

（八）畜牧业服务股。主要承担全县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防治、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疫情的收集与报告，拟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方案，动物疫病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为全县动物疫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乡（镇、街道办）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兽医研究工作。承担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组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生猪屠宰检疫、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为实施畜牧、饲料饲草、动物卫生、兽药与兽医器械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支持；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指导和畜牧兽医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畜牧养殖政策性保险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畜牧技术推广、兽医行业职业人才培育和动物防疫动物卫生社会化服务工作。

（九）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股。主要承担全县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利用、农业外来物种综合治理和示范推广；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价和治理示范；农业生态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农业资源环境和农村能源行业标准化建设、产业体系建设等工作职责。

（十）渔业及渔政技术服务股。为水产经营管理、渔政服务、良种繁育、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利用、水产技术推广、水产养殖标准化与生态化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负责水产养殖产业项目和水产养殖生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等事务性工作。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股。主要承担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农业标准化技术培训和示范区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组织协

调农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全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及指导农产品质量“两品一标”安全认证,协调推进安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设。

(十二)农机化服务股。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与管理工作。

(十三)植保植检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植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制订重大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监督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执行国家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植物检疫工作,开展植物检疫的监督、植物疫情防控、实施产地、调运和市场检疫;负责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技术研究和推广使用及植保事故鉴定。

(十四)种植业股。主要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水稻种植技术和果树等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技术培训。负责全县果业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承担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种子市场管理、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运转，承担组织人事、党建、财务、信息、安全、机要、信访、文电、档案、督查督办、宣传、综合性会议、后勤保障工作，承担弋阳大禾谷提纯复壮及原种、良种繁育、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承担“四场一所”职工农业生产、生活、社保、医保等服务。

（二）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股。负责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的规划设计服务等工作。

（三）农田建设管护和耕地质量保护监测股。主要承担农田建设、日常管护和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工作。

（四）人居环境治理股。主要承担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

（五）农村合作经济与农业金融服务、农村宅基地股。负责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宅基地调查监测、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协助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财务、审计、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农民负担管理与监督、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关政策，协调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扶持培育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动态监测；开展农民合作社专业培训；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

名录库，开展服务组织动态监测，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服务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绩效评估；负责农经统计、调度、调研等基础性工作。为农业农村经营主体开展金融活动提供服务。

（六）农垦事业服务股。服务全县农垦体制改革、农垦经济结构调整和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农垦系统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建设，为农垦相关项目、农垦实用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农垦统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七）粮食储备技术服务股。主要承担全县粮食安全配套服务工作，为粮食储备提供技术保障。

（八）畜牧业服务股。主要承担全县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防治、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疫情的收集与报告，拟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方案，动物疫病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为全县动物疫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乡（镇、街道办）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兽医研究工作。承担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组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生猪屠宰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为实施畜牧、饲料饲草、动物卫生、兽药与兽医器械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支持；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指导和畜牧兽医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畜牧养殖政策性保险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畜牧技术推广、兽医行业职业人才培育和动物防

疫动物卫生社会化服务工作。

（九）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股。主要承担全县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利用、农业外来物种综合治理和示范推广；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价和治理示范；农业生态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农业资源环境和农村能源行业标准化建设、产业体系建设等工作职责。

（十）渔业及渔政技术服务股。为水产经营管理、渔政服务、良种繁育、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利用、水产技术推广、水产养殖标准化与生态化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负责水产养殖产业项目和水产养殖生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等事务性工作。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股。主要承担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农业标准化技术培训和示范区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组织协调农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全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及指导农产品质量“两品一标”安全认证，协调推进安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设。

（十二）农机化服务股。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与管理工作。

（十三）植保植检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植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制订重大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监督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执行国家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植物检疫工作，开展植物检疫的监督、植物疫情防控、实施产地、调运和市场检疫；负责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技术研究和推广使用及植保事故鉴定。

（十四）种植业股。主要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水稻种植技术和果树等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技术培训。负责全县果业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承担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种子市场管理、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编制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 人，自收自支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小计 9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8 人，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 人，自收自支人数 10 人。退休人数 52 人，遗属人数 6 人。

## 第二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13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5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6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8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13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8.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8 万元;。项目支出 58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7.7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支出

1033.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5.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88.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82万元;资本性支出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2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060.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7.8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987.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2元,卫生健康支出7.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5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79.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6.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3万元。项目支出581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9.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4.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2 万元，增长 33.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 项目情况说明

##### 1.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 （1）项目概述

为做好 2025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 （2）立项依据

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进一步发挥补贴政策导向和引导的作用，规范操作程序，最大限度发挥政府补贴政策的使用效应。

### （3）实施主体

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4）实施方案

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中央财政设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在县农机购置补贴购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局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流程办理补贴业务，将补贴各类农业机械 300 台（套），受惠农户（含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0 户。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饶财农指【2024】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025年安排省级补助资金541万元。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弋阳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3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4万元，比上年减少0.5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节约政策，压紧公务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14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破损严重，于2024年11月30日报废。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